

# 臺北市民族實驗國民中學111學年度第1學季【成就評量】通知

## 一. 命題範圍：

年級 範圍	國文	英語	數學	社會	自然
七年級	L1、L2、L3、L5， 閱測：L4、自學一	1.翰林版第一冊：starter、第1到3課 2.ABC 互動雜誌九月號：U2、5、6、10	1-1~2-1	歷史：Ch1-Ch3 地理：Ch1-Ch3 公民：Ch1-Ch3	1-1~2-3、3-1~3-2、 實驗5-2
八年級	L1、L2、L7、自學一 閱測：L3	1.翰林版第3冊：第1課、第2課、第3課 2.大家說英語單字：9月份(全) 3.克漏字選文：9/7-8 積極正面的 Perry、9/9 古今偉大的發明、 9/15-16 令人讚嘆的摩洛哥、9/29-30 更讚的車	Ch1~Ch2	歷史：Ch1-Ch3 地理：Ch1-Ch3 公民：Ch1-Ch3	第三冊Ch4~Ch6
九年級	L1、L2、L4， 閱測：L3、L5	U1-U3 +Ready for Reading Success P.84-P.103	Ch1	歷史：Ch1-Ch3 地理：Ch1-Ch3 公民：Ch1-Ch3	理化：Ch1~Ch2 地科：5-1~6-2

## 二. 考程分配：

日期	111年10月26日 (星期三)						
節次	1	2	3	4	5	6	7
時間	08:30   09:15	09:25   10:10	10:20   11:05	11:15   12:00	13:05   13:50	14:05   14:50	15:00   15:45
七年級	社會	自習	數學	自習	英語	自習	國文
八年級	社會	自習	數學	自習	英語	自習	國文
九年級	社會	自習	數學	自習	英語	自習	國文

日期	111年10月27日 (星期四)						
節次	1	2	3	4	5	6	7
時間	08:30   09:15	09:25   10:10	10:20   11:05	11:15   12:00	13:05   13:50	14:05   14:50	15:00   15:45
七年級	作文	自習	自然	依課表上課			
八年級	作文	自習	自然	依課表上課			
九年級	作文	自習	自然	依課表上課			

## ★監考老師請注意：

- 1:當日未排定考試科目者，請該節任課老師督導自習。
- 2:請務必填寫試卷封袋、清點試卷數量及缺席名單記錄。

## 三. 考試規則：

1. 本校學生各項定期考試，均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。
2. 班長將考試時間、科目及應考人數、到考人數、缺考座號書寫於黑板右上角。範例如下：

08:30~09:15	英語	應考人數：
09:25~10:10	自習	到考人數：
10:20~11:05	國文	缺考座號：

3. 試前將課本、筆記、作業、講義、參考書籍等非考試用品放在書包內(手機應依規定集中保管)，將書包放置於教室前後，排列整齊，課桌上及抽屜內不得放置任何物品(應考文具除外)，違規者依校規處理。
4. 考試時，請使用 2B 鉛筆(電腦閱卷)及黑原子筆或鋼筆(非電腦閱卷)作答，作文必須使用黑色原子筆作答。
5. 考試鐘聲一響應立即進入教室安靜坐好，等候發卷。
6. 拿到試卷後，先注意檢查該科試卷是否兩面都有試題，作答前先在答案卷上把自己的班別、座號、姓名填寫好，字體務必工整。
7. 每科考試於下課鐘響方准交卷，未立即交卷者，該科以零分計算。
8. 考試所需文具事前應作充分準備，禁止在考試時間內向他人借用。
9. 確實遵守考試規則，若考試舞弊一經查覺，除該科以零分計算外，視情節程度送學生獎懲委員會議決。
10. 若試題卷與答案卷分開時，只交答案卷，而試題卷則自行保存參考。
11. 應考當天須請假，需至學務處生教組辦理，經核准後，送交教務處登記，始准補考。對於准假者，請於銷假當天直接至教務處補考，不得進班，直至補考完畢為止，違者依規定辦理。
12. 請導師協助向全班宣布考試規則並張貼於班級佈告欄。
13. 本通知經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亦同。